

龙自然资复〔2022〕40号

**龙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龙山镇赧场社区  
L—S—410号等2宗1.762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 
使用权作为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 
用地的批复**

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划拨1.762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龙医字〔2022〕5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龙山镇赧场社区L—S—410、L—S—411号等2宗地，经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陵县2016年度第四批

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6〕344号）文件批准范围内0.2262公顷、《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龙陵县糖业烟酒公司753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龙政复〔2020〕127号）文件批准范围内0.7537公顷及《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龙山镇赧场社区李恩甲户0.788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龙政复〔2022〕105号）文件批准范围内0.7822公顷，合计1.762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龙陵县人民医院，作为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用地。

二、宗地建设中必须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按照设定的规划条件建设。宗地不得用于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，土地使用者须按规划用途建设使用，建设期限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约定时间履行，宗地按现状条件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自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。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批准，宗地不得改变规划建设条件。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，我局将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规定进行处置。

四、接文后请到县税务部门缴清相关费用并办理用地手续。